

# 上海市黄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黄浦区一体化办公 平台深化改造建设项目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319194421-0122700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5-10053**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5月29日

##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上海市黄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黄浦区一体化办公平台深化改造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310101000250319194421-0122700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5-10053**）。
- 2、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黄浦区一体化办公平台深化改造建设项目**。
- 3、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上海市黄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黄浦区一体化办公平台深化改造建设项目	1		2875000.00	(1) 服务内容：为配合全市推进一体化办公的深化应用，提升区级平台的使用便捷性，对黄浦区一体化办公平台进行深化改造，进一步优化黄浦区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的功能模块，提升系统的运	0.00	

					<p>行效率、稳定性和安全性。</p> <p>(2)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完成开发，3个月试运行测试</p> <p>(3) 质保期：硬件3年，成品软件1年，软件开发及优化升级1年。</p> <p>(4) 项目属性：服务类。</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p>		
--	--	--	--	--	---	--	--

(1) 服务内容：为配合全市推进一体化办公的深化应用，提升区级平台的使用便捷性，对黄浦区一体化办公平台进行深化改造，进一步优化黄浦区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的功能模块，提升系统的运行效率、稳定性和安全性。

(2)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完成开发，3个月试运行测试

(3) 质保期：硬件3年，成品软件1年，软件开发及优化升级1年。

(4) 项目属性：服务类。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4、采购预算编号:0125-000152900

5、采购预算金额: 2,875,000.00 元 (国库资金: 2,875,000.00 元)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完成开发, 3 个月试运行测试。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 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 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9、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 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资金**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注: 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05-30 至 2025-06-1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 网上获取,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 报名无需到现场, 不进行报名审核, 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售价(元): 0 (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6-20 11:00:00 (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319194421-0122700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3、开标时间：2025-06-20 11: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01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400-881-7190；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400-881-7190。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2）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3）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319194421-0122700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靖远街1号**；

邮编： ；

联系人：**周佳扬**；

联系方式：**021-33134800 转 12071**；

传真： 。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8楼**；

邮编： ；

联系方式：**021-6335016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鸣1**；

电话：**021-63350161**；

传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b>310101000250319194421-01227001</b> 项目名称： <b>上海市黄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黄浦区一体化办公平台深化改造建设项目</b>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b>HPZFCG2025-10053</b>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b>作无效标处理。</b>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地址： <b>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8楼</b>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b>免</b>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b>90日历天</b>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b>2025-06-20 11:00:00</b>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
17	开标地点	<b>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01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b>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中小企业政策	<p>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详见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约定。</p> <p>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b>注：</b>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凡不按规定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p>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p> <p>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zfcg.huangpuqu.sh.cn/">http://zfcg.huangpuqu.sh.cn/</a>），在“评审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p>
21	合同签订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p>
22	履约保证金	<p>如招标文件中约定，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合同签订时，<b>上海市黄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b>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b>上海市黄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b>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23	付款方式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24	招标代理费用	<p>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p> <p>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b>上海市黄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b>或<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b>上海市黄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b>或<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p>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p>1、潜在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向采购人或<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提出询问和质疑。</p>

		<p>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b>上海市黄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b>对<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委托授权范围的，<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无权受理和答复，潜在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p>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p>集中采购机构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p> <p>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 第二部分

###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 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 二、总则

####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 四、投标文件

####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修正。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 (2) 投标函扫描件
- (3) 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0)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 (13)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 (14)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15) 按采购需求编制的各项方案、图纸、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等；
- (16)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7)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9)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或模块）进行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

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五、开标与评标

###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CA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zfcg.huangpuqu.sh.cn）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 七、签订合同

###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2.3 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应将电子合同打印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斜土路222号301室）备案。。

###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 九、质疑与投诉

###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黄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	项目名称	黄浦区一体化办公平台深化改造建设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2875000.00 元（国库资金：2875000.00 元）
4	项目属性	服务 ✓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5 年 3 月 26 日已意向公开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完成开发，3 个月试运行测试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硬件3年，成品软件1年，软件开发及优化升级1年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开发人员到位、开发环境齐备，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 50%；乙方提供等额保函； (2) 项目初验通过后，经采购人确认再支付合同金额 20%； (3) 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16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考核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b>是</b>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黄浦区一体化办公平台深化改造建设项目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完成开发，3 个月试运行测试
3. 预算金额：287.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 二、项目概况：

经过多年的信息化建设，黄浦区电子政务发展已取得显著成效。在遵循上海市和国家电子政务建设标准的基础上，成功打造了统一的区级协同办公平台体系。该平台以办公门户、邮件系统和文档管理系统为核心，集成了任务安排、公文处理、日程管理、通知公告、会议管理、档案管理、信息简报、机关干部工作日志以及领导干部外出申请等关键业务应用。平台构建全区统一的信息、办公门户服务系统、统一的用户管理和权限管理系统、统一的单点登录服务系统等区域协同办公平台基础应用管理系统，为整合条线和部门专项应用系统提供支撑载体，为机关日常办公提供辅助，为黄浦区电子政务建设和机关信息化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023 年 3 月，市委、市政府作出加快推进上海市一体化办公平台建设的总体部署，成立了全市一体化办公平台建设工作组，由市委领导担任组长，各区区长及各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工作组成员。

2023 年 5 月 5 日，全市召开了“一体化办公平台试点示范工作推进会”，明确将黄浦区列为首批试点示

范区。区领导做出重要批示，要求切实做好试点相关工作，使黄浦在全市走在前列，按照上海市试点工作要求，黄浦区加强市区衔接编制了黄浦区一体化办公平台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和建设黄浦区一体化办公平台试点项目。

为实现市区平台的政策、指令、文件的上下联动，黄浦区一体化办公平台试点建设项目根据试点工作要求实现了与市平台的统一单点、用户同步、RA 中心升级、六个一件事等应用模块建设。系统建设完成各机关单位用户积极配合使用，为黄浦区一体化办公试点建设项目提供了一批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当前黄浦区机关单位用户基于市一体化办公平台统一用户认证的使用周活跃率达 85%以上。

随着应用的不断深入，上海市一体化办公平台也在不断的优化和升级，为更好的完成与上海市一体化办公平台的对接整合，实现业务、数据、流程的互联互通，黄浦区拟将进一步完善与上海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的对接整合，同时为更好服务于黄浦区机关单位用户，提升黄浦区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的高效性、便捷性，对黄浦区一体化办公平台进行深化改造建设。

为适应数字化时代的要求，进一步提升黄浦区政府机关行政办公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建设，统一平台、资源共享”的原则，充分考虑区府当前应用现状及国产化适配要求，着眼“补短板”，解决当前移动办公缺失、值班管理信息化管理缺失及电子文件归档不全的问题。

### 三、建设目标：

1、深化黄浦区一体化办公平台建设，提升机关单位用户日常办公体验，构建高效协同的市区互动机制。

随着全市一网协同办公的深化，从市到区、区到各委办局，都在秉着集约化建设的原则，进行共性应用共建共享、个性应用特色化建设的形式推进全市一网协同。黄浦区作为全市一网协同办公推进的应用试点单位在现有建设的成效上积极响应上海市政府一网协同继续深化应用的要求，进一步推进黄浦区一网协同一体化办公的建设，从对平台改版、特色专题建设、年度工作日志报告等方面出发提升对机关单位用户的日常办公体验，从会议在线扫码签到与归档、意见征集管理、资料中心、统一任务升级管理等方面建设应用特色服务工具，提升机关公务人员的日常办公效能，从市中枢对接、移动服务管理等方面搭建市区协同的沟通桥梁，满足各机关单位的市区互动要求。

2、通过流程优化与技术创新，实现黄浦区办公平台的智能化、移动化转型，提升跨部门政务业务协同效率及行政效能。

通过对黄浦区现有系统的现状梳理及系统分析，以流程优化为核心，以跨部门、跨业务融合协同为重点，以‘上云、用数、赋智’为理念，充分运用大模型算法、微服务、移动应用技术等信息化技术手段打造集业务办理、工作协同、信息管理、办公服务及智慧辅助能力，实现“提高办公效率、强化协同高效、降低运行成本”为总体目标。

通过黄浦区一体化办公平台深化改造建设，促进业务融合协同，解决当前黄浦区移动办公缺失、值班值守管理缺失、电子文件归档不全的问题，实现协同办公的“移动化、智能化”，以现有区 PC 公文系统、区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及区公文交换中心为基础，立足“一体化”建设需求，通过流程协同和业务协同，打通移动办公业务流及值班线上全流程管理业务流，推动黄浦区政府机关扁平、透明、移动、智能的办公方式深化转型，整体提高黄浦区政府机关跨部门政务业务协同效率及行政效能。

3、搭建黄浦区一体化办公平台双活应用场景，实现现有平台在故障发生时，做到快速、平滑地切。

通过本次深化改造建设，进一步优化黄浦区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的功能模块，提升系统的运行效率、稳定性和安全性。同时，确保业务数据的高效流通和共享，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数字化办公环境，助力工作效能和服务能力的全面提升。

#### 四、建设内容：

##### 1、软件需求

为配合全市推进一体化办公的深化应用，提升区级平台的使用便捷性，对黄浦区一体化办公平台进行深化改造，深化改造的主要内容包含：平台升级改版、市中枢对接完善、党建全覆盖领导专页、区移动基础服务管理、年度工作日志报告、政务网域名与移动域名转发管理、统一任务中心升级、移动办文平台建设、值班值守模块建设、电子文件归档模块建设、公文系统优化等功能模块建设。。

##### （一）平台升级改版

平台升级改版涉及四个模块功能，办公平台改版，与市会议系统对接，与市日程系统对接，数据看板管理。平台升级改版主要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现有系统基础上实现改版与功能叠加。

##### （二）市中枢对接完善

中枢对接完善主要根据市中枢对接要求，在已建的中枢平台基础上增加简报专报、今日要情、督查通知、工作通知 4 个应用的数据对接。

##### （三）区移动基础服务管理

主要解决全区所有应用对接随申办政务云时，直接与区统一移动基础服务进行对接，所有区级移动应用在与区统一移动服务对接后即可实现随申办政务云的对接，减少区级应用重复与市级平台进行沟通对接的问题。此功能主要基于现有移动应用进行功能新增。

##### （四）年度工作日志报告

在现机关干部工作日志系统的基础上，增加年度工作日志的个人数据报告，主要在移动端对个人全年日志从排名、关键字热词、重要数据汇总等维度进行推送和展示。

##### （五）政务网域名与移动域名转发管理

增加政务网域名申请管理流程和互联网随申办政务云移动应用互联网域名转发管理流程。政务网域名申请流程主要包含政务网域名的域名申请、域名审批、审批实施管理流程。互联网随申办政务云移动应用互联网域名转发管理流程主要包含转发域名的转发使用登记、转发实施、跟踪管理。

##### （六）会务系统接口开发与班牌改造

提供会议室预定的接收接口开发与会务系统班牌显示改造，实现区会议系统的在线预约与会务系统的班牌显示互动。

##### （七）党建全覆盖领导专页

在现有党建全覆盖系统的基础上，增加移动端的区级部门页面、街道非网格员的页面、单点对接功能。

区级部门页面：10 个街道企业总数、从业人员总数、党组织数做表格，最后一列为总计，另列一列：党组织数占企业总数比例。党组织各分类做饼状图。工会、团组织、妇联建立分类做柱状图。另起一页做

数据查询页面，展示全部的党建全覆盖采集数据，可以通过所属街道、所属网格做筛选、党组织类型进行筛选，可以点击具体的数据查看明细。

街道非网格员的页面：各个网格企业总数、从业人员总数、党组织数做表格，最后一列为总计。党组织各分类做饼状图。工会、团组织、妇联建立分类做柱状图。另起一页做数据查询页面，展示街道下的全部的党建全覆盖采集数据，可以通过所属网格做筛选、党组织类型进行筛选，可以点击具体的数据查看明细。

单点对接：通过权限控制区领导和街道的数据权限。

#### （八）统一任务中心升级

城市的有序发展，离不开政府各职能部门恪尽职守的工作守护，在日渐庞大的运行体系中存在着越来越多的突发事件，如何从容的应对各突发事件的管理成为各职能部门在管理工作中的重要工作。统一任务中心从应急任务、突发任务、常态任务闭环处置出发，对年度、季度需要进行的应急任务从任务下发、发展做到全过程跟踪，对突发事件从任务下发、任务响应、任务处置、任务关闭做到全流程管理，对常态任务从任务下发、任务反馈、任务跟踪做到及时提醒。

系统包括不同类型的任务处置流程，实现任务的个性化管理。

#### （九）移动办文平台建设

移动办文平台主要实现在现有 PC 终端的公文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增加移动端办文的处理，通过建立移动端与电脑端互联互通的公文管理系统，实现便捷、高效、实时的移动办文模式，摆脱时间和空间局限，办公人员可随时进行随身化的业务处理和沟通，有效提高办公处理效率，促使办公信息可以随时随地通畅地交互流动，让办公人员摆脱时间和空间的束缚，工作更加轻松高效，组织整体运作更加协调。

移动办公系统主要包括移动办文基础建设、数据对接、移动门户、发文管理、收文管理功能。

移动办文基础建设包含基础底座建设、办理文件意见填写、文件附件查看、办理文件发送、办理文件退回、办理文件回收、办理文件分阅、文件综合查询、远程发送、远程发送功能。

数据对接主要包含实现用户的统一认证、市公文交换中枢数据对接、即时消息系统对接等功能。

移动门户包含待办事项、待阅事项、公文交换管理、文件查询子模块。

发文管理包含发文审核、发文会签、发文核稿、发文签发、发文登记、发文分发功能。

收文管理包含收文拟办、拟办审核、区领导审核、主办分办、主办人员办理、主办汇总、协办分发、协办反馈、办理情况分阅等功能

#### （十）公文系统优化

黄浦区公文管理系统自 2021 年完成 XC 改造以来，经过数年的稳定运行，得到了各使用单位的一致好评。鉴于目前全区公文已实现系统内的全流程处理，系统安全性显得尤为重要。因此，本次将对抄告单的格式转化以及与电子印章系统对接纳入其中，以满足更高的安全需求。

#### （十一）值班值守模块建设

值班值守系统基于现有黄浦区协同办公平台的统一用户体系、统一消息体系进行开发建设。增加面向各单位部门从排班到值班的全过程、动态化管理，通过设置排班任务，记录值班人员签到时间，强化值班

日志及交接登记，做到工作记录有迹可查，推动“落实到人，责任到位”的管理，同时管理人员可对值班情况进行综合查询和统计，提升值班管理效率，做好单位节假日及平时的安全保卫工作，切实提高应急事件处理能力。

值班值守模块包含值班排班、单位值班、我的值班、值班日志、值班要情、值班签到签退、值班台账等功能。

#### （十二）电子文件归档模块建设

对黄浦区协同办公平台中的公文管理系统、会议系统应归档的电子文件打通与区档案管理系统的对接，实现电子文件的保存利用、移交接收，归档管理。以确保电子档案真实完整、安全可靠、长期可用。充分发挥电子档案高效、便捷的优势，实现电子档案分层次、分类别、按需求、按权限的共享利用。

电子文件归档模块包含档案移交等功能模块。

#### （十三）平台备份镜像同步

为更好的保障黄浦区协同办公平台的稳定性和可用性，搭建黄浦区协同办公平台的安全备份，提升平台的高可用性和容灾性能。

#### （十四）密码应用功能改造

配合密码应用服务测评的要求，进行系统密码应用改造，主要实现 4 个应用场景。实现 SSL 证书的接入，支持应用安全传输；实现重要数据的签名验签功能；实现重要数据的数据库存储加密功能；实现重要文件的存储加密功能。

## 2、产品需求

序号	名称	用途	数量	单位
1	特定域名负载均衡系统	用于平台双活建设	2	台
2	国产中间件（成品软件）	用于平台双活建设	5	套
3	文档在线处理系统（成品软件）	用于文档在线处理系统建设	1	套
4	安全认证网关	用于安全认证	1	套
5	移动邮件软件系统（成品软件）	用于安全电子邮件系统建设	1	套

## 五、建设要求：

1. 本项目需提供终身维护，并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软件提供 1 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1 年后进入有偿维护期。
2. 本项目需要提供免费的系统建设模块的使用培训，成品软硬件的使用指导。
3. 系统故障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故障 4 小时之内恢复。

4. 需提供至少一名专业运维工程师全年驻场运维服务以及值班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问题响应要求，及时处理客户问题。
5. 本次定制开发的软件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文档、设计等）的知识产权将归属于甲方所有。
6. 本次项目的软件开发成果需要配合并达到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7. 开发项目人员需具有三年以上开发经验，熟悉系统开发业务，开发人员不少于六人。

**六、产品参数要求：**

1 特定域名负载均衡系统(2台)

序号	参数类别	参数规格要求
1	产品形态	需采用独立的专用硬件负载均衡设备，而非通过添加功能模块的方式实现
2	网络接口	千兆电口≥6 个； 千兆光口≥4 个； 万兆光口≥2 个（满配万兆多模光模块）；
3	内存	系统内存≥16 GB；
4	硬盘	提供 SSD 固态硬盘，硬盘容量≥480 GB；
5	整机性能	吞吐量≥20 Gbps； 并发会话数≥2000 W； 四层新建能力（CPS）≥30 W； 七层新建能力（RPS）≥50 W；
6	设备部署	支持串接部署方式和旁路部署方式，支持三角传输模式；
7	服务器负载均衡	支持轮询、加权轮询、按主机加权轮询、加权最小连接、按主机加权最小连接、动态反馈、最快响应时间、加权最小流量、最小流量、最少连接、主机-最小流量、主机-最少连接调度、动态反馈、按主机加权最小流量、源 IP 源端口哈希、源 IP 哈希、URI 哈希和 HOST 哈希等；
8	服务器负载均衡	支持常见的主动式健康检查功能，提供基于 SNMP、ICMP、SIP、ICMPv6、TCP、UDP、FTP、HTTP、DNS、RADIUS、HTTPS、LDAP、HTTP2、ORACLE、MSSQL、MYSQL 数据库等多种类型的探测判断机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服务器负载均衡	支持在同一个虚拟服务下同时配置多个 IPv4 和 IPv6 地址；

10	服务器负载均衡	支持 HTTP2 网关部署，在不改变 web 服务器的情况下将对外服务协议从 HTTP1.1/1.0 升级至 HTTP/2，提升终端用户使用体验和业务安全性； 支持 HTTP2 策略，可设置每连接最大流量数、空闲超时时间、接收窗口大小和头部表大小等；
11	服务器负载均衡	支持 TCP 策略，实现三层、四层和七层虚拟服务模式，其中三层虚拟服务模式可设置会话超时时间、TIME_WAIT 超时时间等；四层虚拟服务模式可设置虚拟服务离线策略、时间戳设置、开启/关闭调整序列号和开启/关闭节点无效关闭连接；七层虚拟服务器模式可设置空闲超时时间、keep alive 间隔、窗口扩大因子、Closing 状态下重传次数、和零窗口超时时间和 SYNflood 防护设置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全局负载均衡	支持标准的 DNS 服务，支持正向解析和反向解析功能，支持常用的记录类型，包括 A、AAAA、CNAME、DNAME、MX、NS、TXT、PTR、SRV、DS、CAA、HINFO 和 NAPTR 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	全局负载均衡	需要内置互联网公开的根服务器(包括 Ipv4 和 ipv6)，并且可自定义根服务器，支持一键恢复默认值；
14	全局负载均衡	支持指定可接受更新通告 notify 消息的地址列表，以及启用和禁用验证 notify 消息的 tsig 签名信息；
15	全局负载均衡	支持 TSIGKey 的创建和编辑，支持手动指定密钥，可自动生成 hmac-md5、hmac-sha1、hmac-sha256、hmac-sha384、hmac-sha512 五种类型的 tsig-key；（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全局负载均衡	支持 DNSSEC，支持对区域进行 dnssec 进行签名，可以指定对区域进行签名的 zsk 和 ksk 的列表；支持指定 DS 记录的签名算法、指定 NSEC3 哈希算法及迭代次数；
17	全局负载均衡	支持 DNSRPZ 防火墙功能，支持定义 RPZ 规则来阻止访问受感染的站点，保护用户的网络环境，提高网络安全性，支持 NXDOMAIN、NODATA、DROP 和 CNAME 四种动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	全局负载均衡	支持 DNS 映射、虚拟 IP 池的两级优先级调度算法； Syslog 日志支持对外发送，支持指定日志发送内容，至少包括： query_time、protocol、query_detail、query_flag、schedInfo、 ecs、response_time、query_id、src_ip_port、dst_ip_port、 response_detail、response_flag，支持通过 Syslog 向多台外部 服务器发送日志信息，支持指定日志发送格式；（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
19	安全服务链	可将接入的安全设备进行池化，并按照不同的负载均衡算法分配流 量到一个安全设备组中的所有或部分安全设备，使安全设备组具有 动态平滑扩展功能。并至少支持轮询、加权轮询、加权最小连接、 加权最小流量和最快响应时间等算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	高可用性	支持双机热备部署方式，可自动同步配置并提供连接会话的镜像功 能，实现无缝故障切换； 支持基于链路流量进行有效性判断，能够在预设时间内进行主动探 测； 支持高可用集群 N+M 部署方式，单集群支持 16 台设备，可自动同 步配置并提供连接会话的镜像功能，实现无缝故障切换；
21	质保	质保三年

2 国产中间件(5套)

序号	参数类别		参数规格要求
1	中间 件兼 容能 力	操作 系统 兼容	支持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如麒麟 OS、统信 UOS 等。
2		数据 库兼 容	支持主流国产数据库系统，如达梦、金仓、神通、南大通用等。
3		国际 标准 兼容	遵循国际标准，产品厂商应具备通过 Java EE 5、6、7、8 四个标准规范的官方兼容认 证的产品，并且逐个提供 Java EE 对上述标准兼容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中间 件基 础能 力	基础	内置类加载冲突检测工具，可以检测出应用部署和运行过程中哪些类存在类加载冲突问题，并能自动生成冲突检测报告，方便快速定位和解决应用类加载问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功能	支持集群部署，提供集群管理工具。具备自动配置 JavaEE 应用集群方面的积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应用环境快照功能，能够对服务器及应用程序的运行时信息进行捕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性能水平	在全国产环境下可满足至少五十万在线用户访问能力，并且长时间运行稳定，中位响应时间低于 200 毫秒，90%平均响应时间低于 400 毫秒，95%平均响应时间低于 500 毫秒，99%平均响应时间低于 700 毫秒。需提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证明材料）。
8	中间 件安 全能 力	安全功能	支持命令行审计功能，能记录每次命令行操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采用商用密码技术进行加密保护、安全认证。产品须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测评，并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10			支持采用双因子认证鉴别技术对用户身份进行鉴别，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安全报告	提供第三方《代码安全性审查报告》。证明产品代码中不存在资源未释放、内存泄露、硬编码、空指针调用、死代码、错误处理、死循环、废弃的函数、数值溢出、无用的控制流语句等编码规范问题。
12			为保障产品安全性，应对产品进行安全功能测试和渗透测试，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安全测试报告《应用安全测试报告》。为确保测试全面，安全功能测试应覆盖标识和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软件容错、会话管理、安全漏洞、外部接口几个方面的测试指标。
13	质保		质保一年

3 文档在线处理系统(1套)

序号	参数类别	参数规格要求
文档中台		
1	全局	支持在 X86 服务器和国产服务器（支持鲲鹏、飞腾、麒麟、UOS 等）环境部署；
2		支持在 Windows、Linux、MAC、ios、Android 等系统访问；支持浏览器直接访问，不依赖任何控件，支持 3 个应用对接；
3		支持 office、wps 等多种文档格式的在线预览、在线编辑，且文档格式和样式须跟微软客户端、WPS 客户端保持一致，不改变字体和显示效果。

4	安全	支持防盗链，接口调用签名支持国密算法加密，防止非法集成调用、确保数据安全
5	管控	须支持文档缓存数据加密，防止通过缓存数据获取文档内容
6	平台	支持集群模式部署，部署时支持设置 HTTP/HTTPS 协议访问、多 IP、多域名等配置项。支持平台资源弹性伸缩能力。
7	架构	支持负载均衡如 SLB、F5、Nginx 等设备分发机制
8		支持可视化升级
9	在线	支持业务系统进行流式文件（doc、wps、xls、et、ppt、pptx）、版式文件（PDF、OFD）的在线预览；支持对图片（jpeg、gif、svg、psd）、压缩包文件（tar、zip、7z、jar、rar）、专用文件格式（cdr、vsd、vsdx）进行预览；支持对压缩软件生成的加密压缩包预览，支持压缩包在线解压
10	预览	支持提供 3 种以上预览模式，不同预览模式须根据不同办公场景进行切换。
11		支持文字、演示文件在只读状态下添加评论
12		支持表格文件在只读状态下进行筛选
13		支持 PDF 文件在只读状态下对文件添加注解
14	在线	支持至少 200 人同时编辑一份文档，须支持 2G 大小的 word、excel、ppt 文件在线编辑
15	编辑	支持在在只读模式下的文字组件添加评论、打印动态水印，支持通过内容控件对文字组件内容限制区域编辑
16		支持在文字组件中强制修订，切换修订状态
17		支持在文字组件中勾选框插入和显示，支持插入 LaTeX 公式
18		在表格模块中支持使用数据透视表、可自定义开启/关闭表格模块中的多人同步筛选
19		支持在表格模块中保护区域内的单元格，不允许随意修改
20		在表格组件中支持图片插入，支持浮动图片和单元格图片两种插入方式，支持文档瘦身
21		支持在演示组中插入本地音视频并在线播放，须支持的音频及视频格式如下：'mp3'，'m4a'，'aac'，'wav'，'wma'，'mp4'，'wmv'，'avi'
22		在 PDF 文件里支持 3+种背景模式，同时支持 PDF 文件在只读状态下对文件添加评论
23	格式	支持为第三方应用提供文字、表格、演示、PDF、OFD、UOF、图片、图表、文本、代码等多种组件格式转换能力；支持对 50M 以上的文件进行格式处理
24	处理	支持第三方应用调用接口实现套用套红、文档清稿、添加水印等能力
25		支持为第三方应用系统提供文件合并能力。支持对流式（doc、docx、wps、xls、xlsx、ppt、pptx）、版式（pdf、ofd）同类型文档进行合并，须支持 10 个同类型文档合并

26		支持为第三方应用系统提供文件拆分能力。支持对多种格式文档（doc, docx, wps, ppt, pptx, xls, xlsx, pdf）进行按比例或者按范围拆分
27		支持为第三方应用提供图片操作能力，如旋转、翻转、清晰度和图片水印能力。须支持的图片格式如下： jpeg, jpg, png, bmp
28		支持为第三方应用提供在线解压能力，须支持在线解压的格式有： tar, zip, 7z, gz, rar, jar
29		支持为第三方应用提供格式处理完成后的文档下载能力
30		支持自定义配置格式处理的文档大小、单个格式处理任务的处理时间上限
31	质保	质保一年

4 安全认证网关(1套)

序号	参数类别	参数规格要求
1	产品形式	软硬件一体化设备
2	产品描述	基于数字证书的双向身份认证和传输加密，为应用系统提供统一、高强度的身份认证；为主业务层的信息传递进行保护，保障主业务的数据传递的安全性，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满足等级保护、密评相关安全控制点中重要数据进行加密传输的要求
3	规范标准	《GM/T 0026》安全认证网关产品规范要求。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第二级要求。
4	基本功能	<p>支持 SM1、SM2、SM3、SM4 算法。</p> <p>支持密钥协商、身份认证、SSL 隧道加密等功能。</p> <p>支持安全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分权管理，并且管理员的身份凭证信息需要存储在智能密码钥匙中，通过数字证书认证确保管理员接入身份的真实性。</p> <p>支持图表数据查看当前系统的资源情况，包括 CPU、内存、IO 读写、网络连接、网络流量等状态信息。</p> <p>支持系统自检，包括随机数自检、SM1/2/3/4/9 算法自检、密钥完整性自检、配对一致性自检、程序完整性检测、配对数据完整性检测、身份鉴别介质接口检查。</p> <p>网关运行过程中产生完善的系统日志，包括用户认证和访问记录，管理员登录和操作记录、服务运行状态记录。</p> <p>支持通过反向代理的方式，隐藏后端应用的真实地址，用户仅知道网关暴露的地址。支持基于 SSL 协议配套客户端软件，实现基于 TCP 协议应用的透明代理访问，用户直接访问服务器</p>

		<p>目标，不改变用户使用习惯。</p> <p>支持 HTTP 压缩、Web 高速缓存、HTTP 请求和响应改写、HTTP 反向代理转发和 HTTP 重定向等，更好地支撑业务系统对接。</p> <p>支持证书认证，实现网关和客户端的双向强身份认证，保证接入用户身份的真实性。支持 SSL3.0、TLS1.0、TLS1.1、TLS1.2、TLS1.3、TLCP 协议，适应多样化的网络环境；可以根据客户端发起访问的类型自适应国密或者国际算法加密。</p>
5	扩展功能	支持双机热备、负载均衡。
6	特色功能	<p>支持 RSA、SM2 多种格式的站点证书，支持无私钥证书文件、PFX 格式证书、证书与密钥双文件、双证书、双证书-密钥不落地多种格式站点证书。</p> <p>支持以 HTTP 注入 (Cookie/Header) 的方式将用户的证书信息传递给后台应用，同时可以对注入的信息进行签名，防止伪造用户登录。</p> <p>首页展示系统告警信息：当系统出现故障时（比如：License 即将过期），首页会弹窗提示管理员，并提供详情查看调整引导。告警事件可提供建议处置措施，方便运维人员进行维护管理。</p> <p>支持可信身份信息传递。将用户个人数字证书信息通过绑定在 HEADER，COOKIE 中等方式传递至后端应用；同时可以对注入的信息进行签名，防止伪造用户登录。</p> <p>当应用以 HTTPS 协议对外提供双向认证服务的时候，网关可实现全流量加密，支持自适应用户到网关、网关到应用的前后端 TLS 和国密 SSL 握手协议，对于后端为 HTTPS 的双向认证，网关支持采用会话级事件证书或代理证书，一次一密向后端传递用户真实身份，便于后端做二次访问控制和提高审计透明度。</p> <p>支持黑名单文件管理，支持黑名单自动更新，支持从 WEB 站点下载、从 LDAP 服务器下载以及手工导入黑名单三种模式；。同时支持百万级别黑名单证书的快速查询。</p>
7	接口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够与应用系统等实现基于数字证书的无缝整合</li> <li>2. 提供数字证书与系统用户信息的绑定接口</li> <li>3. 安全网关产品需与 USB Key 型数字证书无缝衔接</li> <li>4. 支持系统认证接口和互联互通互信</li> </ol>
8	性能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并发连接数 <math>\geq 5500</math></li> <li>2. SM2 HTTP TPS <math>\geq 5000</math></li> <li>3. SM2 加密吞吐率 <math>\geq 1\text{Gbps}</math></li> </ol>
9	服务承诺	提供 3 年原厂质保。

10	要求	需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
----	----	----------------------

5 移动邮件软件(1套)

序号	参数类别	参数规格要求
1	产品描述	安全电子邮件移动端，支持 SM2、SM3、SM4 算法，具有签名加密邮件、管理邮件、用户管理、身份认证、日志审计等功能。
2	基本功能	身份鉴别功能：支持采用基于国家标准公钥密码算法的数字签名机制密码技术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鉴别。支持超时重新鉴别、口令强度，支持设置口令有效期、历史密码重复次数。支持 SM2 算法信源加密，基于数字信封技术实现邮件签名加密。系统采用国产密码技术保证邮件、附件文件在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
		移动端邮件收发功能：支持邮件群发单显、定时发送、发重要邮件、要求邮件回执、自动保存草稿、名片模板、自主设置名片、邮件模板、新邮件提醒、支持包含附件的全部回复、已删除邮件恢复功能。
		移动端系统管理功能：具备组织机构、用户管理、邮箱管理功能，支持组邮箱管理，支持管理员对组织通讯录显示排序、可见权限设置。支持用户类型、用户级别设置。
		移动端通讯录功能：提供个人通讯录、公共通讯录，支持常用联系人、个人自定义组，提供收件人输入自动联想功能。
3	服务承诺	提供 1 年原厂质保。
4	要求	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七、投标人的相关要求：**

1. 投标人应熟悉采购人的业务需求和应用环境，有能力整合已有的应用系统，具备相关应用的开发经验，最好参与过电子政务项目的建设。
2. 设有常驻开发及售后服务机构，有固定的经营、开发、维护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及售后服务支持。
3. 本项目需根据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和保密措施。投标人需提供在服务过程中针对人员、信息等安全保密措施。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开发人员到位、开发环境齐备，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50%；乙方提供等额保函；

项目初验通过后，经采购人确认再支付合同金额20%；

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30%。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 九、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1. 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包括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采购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需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经历和相关知识；
3.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为准，合同包括关键页)；
4. 特色服务(如有)；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7. 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
8. 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 备注：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完成开发，3个月试运行测试。**
- 3、质保或免费维护期：**硬件3年，成品软件1年，软件开发及优化升级1年。**
-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开发人员到位、开发环境齐备，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50%；乙方提供等额保函；

项目初验通过后，经采购人确认再支付合同金额20%；

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30%。

- 5、**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6、投标人提供详尽的服务承诺（由投标人自拟）；
- 7、投标人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竞标思路、方案及管理措施等；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清单、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姓名和资历等，**投标书商务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声明函、投标函、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计算依据、投标报价清单等；投标书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及架构思路、产品质量技术性能、功能开发及建设方案、系统优化及升级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应急处理响应方案、服务质量保证管理体系、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信息安全保密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人员配备方案等。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由采购人审核）	<p>(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b>清晰扫描件</b>。 <b>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b></p> <p>(2) 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b>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b>。 <b>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b></p> <p>(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b>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b></p> <p>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4) 信用记录查询：</p> <p>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p>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p> <p>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响应无效的情形。</p>

“#”号指标汇总表：无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地评分。

###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 二、资格性审查：

### 上海市黄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黄浦区一体化办公平台深化改造建设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p>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p> <p>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p>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p>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p>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p>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p> <p>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p> <p>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项目级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审核)	<p>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p>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项目级

(二)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3) 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 面向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三、符合性审查：

#### 上海市黄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黄浦区一体化办公平台深化改造建设项目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项目级

		<p>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	--	---	--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黄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黄浦区一体化办公平台深化改造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p>报价分</p>	<p>0~10</p>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3)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所执行的政策为：</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和认定</p>

		<p>标准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招标文件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的相关规定。</p> <p>4)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业绩（0-4分）	0~4	<p>1) 业绩（0-4分）</p> <p>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p> <p>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需求理解及架构思路（0-8分）	0~8	<p>需求理解及架构思路（0-8分）</p> <p>要求：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需求理解及架构思路，具有可行性并能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等，评委会根据内容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充分，所述内容符合采购需求，建设内容完整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架构思路清晰充分考虑到采购</p>

		<p>人的实际情况，与需求匹配度高，有合理的优化方案且具有客观性、针对性、科学性的，得 7-8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及架构思路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6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内容及架构思路在与需求的贴合度、针对性上存有不足，但未偏离需求实际内容的，得 3-4 分。</p> <p>(4) 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内容及架构思路与项目相关度不高的，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不得分。</p>
<p>产品质量技术性能 (0-8 分)</p>	<p>0~8</p>	<p>产品质量技术性能 (0-8 分)</p> <p>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清单中需要对产品技术的综合性能、安全性、兼容性、稳定性等方面的完整阐述。评委会根据所投产品及其说明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阐述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招标需求要求，对设备描述有详尽说明和材料支撑，对产品质量及技术性能、安全性、兼容性、稳定性等方面的阐述详尽、丰富的，得 7-8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阐述内容、支撑材料基本无缺漏并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6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阐述内容、支撑材料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3-4 分；</p> <p>(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阐述内容、支撑材料存有明显缺漏的，会影响到质量、安全、进度或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p> <p>(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阐述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1) 功能开发及建设方案 (0-8 分)</p>	<p>0~8</p>	<p>1) 功能开发及建设方案 (0-8 分)</p> <p>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功开发及建设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值班值守模块建设、电子文件归档模块建设等。评委会根据方案内容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系统业务架构设计、流程设计、功能设计与项目需求匹配度高，可操作性强，具有科学性，方案详细完整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7-8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业务架构设计、流程设计、功能设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6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相对简略，在科学性，可操作性方面存有不足，得 3-4 分；</p> <p>(4)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方案与项目相关度不高的，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2) 系统优化及升级方案 (0-8 分)</p>	<p>0~8</p>	<p>2) 系统优化及升级方案 (0-8 分)</p> <p>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基础功开发及建设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平台升级改版、市中枢对接完善、区移动基础服务管理、年度工作日志报告、政务网域名与移动域名转发管理、会务系统接口开发与班牌改造、党建全覆盖领导专页、统一任务中心升级、移动办文平台建设、公文系统优化、平台备份镜像同步、密码应用功能改造等。评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系统业务架构设计、流程设计、功能设计与项目需求匹配度高，可操作性强，具有科学性，方案详细完整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7-8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业务架构设计、流程设计、功能设计基本满</p>

		<p>足项目需求，得 5-6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相对简略，在科学性，可操作性方面存有不足，得 3-4 分；</p> <p>(4)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方案与项目相关度不高的，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具体实施方案 (0-6 分)</p>	<p>0~6</p>	<p>具体实施方案 (0-6 分)</p> <p>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实施的技术标准等。评委会根据方案内容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完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技术标准规范科学，具有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方案简略，进度计划安排有瑕疵，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3-4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漏、进度计划安排描述不清，缺乏可操作性，得 1-2 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应急处理响应方案（0-4分）</p>	<p>0~4</p>	<p>应急处理响应方案（0-4分）</p> <p>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处理响应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机制、响应团队、响应时间、响应服务内容及措施等。评委会根据方案内容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得3-4分；</p> <p>（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存有不足的，得1-2分；</p> <p>（3）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1) 服务质量保证管理体系(0-4分)</p>	<p>0~4</p>	<p>1) 服务质量保证管理体系(4-0分)</p> <p>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质量组织管理体系方案包括质量管理架构、流程、职责等。</p> <p>评审标准：</p> <p>（1）符合本项目需求，机构设置合理、架构清晰、组织体系完整、职责明确的，得4-3分；</p>

		<p>(2) 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p> <p>(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0 分)	0~4	<p>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0 分)</p> <p>要求：所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对应改进措施等。</p> <p>评审标准：</p> <p>(1) 符合本项目需求，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完善，符合实际需要的，得 4-3 分；</p> <p>(2) 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p> <p>(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3) 安全保证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4-0 分)	0~4	<p>3) 安全保证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4-0 分)</p> <p>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方案与安全保证措施，包括安全保证体系内容包含消防及各类安全管理架构、流程、职责等，保证措</p>

		<p>施内容包含消防安全管理方案、用电登高等各项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安全隐患巡查、整改反馈措施等。</p> <p>评审标准：</p> <p>（1）符合本项目需求，机构设置合理、架构清晰、组织体系完整、职责明确的，安全保证措施和安全隐患巡查方案全面完善，符合国家规定和项目需要得 4-3 分；</p> <p>（2）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p> <p>（3）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4)信息安全保密措施（4-0分）</p>	<p>0~4</p>	<p>4)信息安全保密措施（4-0分）</p> <p>要求：需结合信息安全保护法、黄浦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拟定服务过程中针对人员、信息等安全保密措施</p> <p>评审标准：</p> <p>（1）所提供方案的结构框架清晰，内容完整合理，所涉及的安全保密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且落地实操性较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3-4 分；</p> <p>（2）所提供方案的结构清晰、内容完整，所提供安全保密措施符合要求，且满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p>

		<p>求，具备一定的落地实操性，得1-2分；</p> <p>(3) 所提供方案内容框架结构及内容缺漏，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0-6分）</p>	<p>0~6</p>	<p>售后服务方案（0-6分）</p> <p>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常规服务和系统维护内容、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售后到达现场的时间；质保期限、售后技术力量；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提供了优于采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得5-6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3-4分；</p> <p>(3) 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维护力量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得1-2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不得分。</p>

<p>培训方案（0-8分）</p>	<p>0~8</p>	<p>培训方案（0-8分）</p> <p>要求：</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培训方式与计划、使用指导、培训讲师、培训资料）等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培训方案完整合理，培训讲师经验丰富、教材完备、可行性强的，得7-8分；</p> <p>（2）所提供的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6分；</p> <p>（3）提供的方案匹配项目需要、但在培训方式和内容等方面存在不足，得3-4分；</p> <p>（4）提供的方案在教材，内容，形式等方面与项目关联度不高的，得1-2分；</p> <p>（5）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不得分。</p>
<p>1)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4-0分）</p>	<p>0~4</p>	<p>1)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4-0分）</p> <p>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学历、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p>

		<p>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相关资料。</p> <p>评审标准：</p> <p>(1) 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并提供相关匹配材料、执业能力证书的，得 2-1 分；</p> <p>(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并提供相关匹配材料的，得 2-1 分；</p> <p>(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2)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6-0 分)</p>	<p>0~6</p>	<p>2)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6-0 分)</p> <p>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整体配备情况、专业技术人员 (含驻场人员) 及其他人员的投入情况，职责分配情况以及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等。</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5-6 分。</p> <p>(2)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经验和专业技术力量一般，有大致的人员配置方案，但不影响完成本项目的，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组</p>

		<p>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得1-2分。</p> <p>(4) 未提供项目人员配置的，不得分。</p>
<p>综合履约能力（0-4分）</p>	<p>0~4</p>	<p>综合履约能力（0-4分）</p> <p>要求：需提供投标人的社会信誉情况、履约能力、技术水平等综合服务能力情况等。</p> <p>评审标准：</p> <p>(1) 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3-4分；</p> <p>(2)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1-2分；</p> <p>(3)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不得分。</p>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    包件名称：/

预算编号：0125-000152900

系统招标编号：310101000250319194421-01227001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完成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完成开发，3 个月试运行测试。**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5. 服务时间起算：合同签订后。
6.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硬件 3 年，成品软件 1 年，软件开发及优化升级 1 年**。服务中所包含的软硬件产品，整体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与服务周期一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 其它：**[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3. 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2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

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等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5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9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3.5.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5.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5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等）进行监督及考评。甲方可以根据阶段考评意见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甲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3.6 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若因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5. 付款★

5.1 资金来源： 国库资金

5.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开发人员到位、开发环境齐备，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 50%；乙方提供等额保函；**

**项目初验通过后，经采购人确认再支付合同金额 20%；**

**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 6. 辅助服务

6.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 (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6)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硬件 3 年，成品软件 1 年，软件开发及优化升级 1 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

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9. 履约延误

-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服务目标。
-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1.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一般以银行保函形

式)。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3.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3.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 合同备案★

17.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8、合同附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319194421-0122700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	.....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	.....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2、投标函

(本表必填)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319194421-0122700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 ;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4、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 \_\_\_\_\_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 5、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公司性质：\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6) 注册资本：\_\_\_\_\_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初级职

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为：**（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

(1) 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8、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上海市黄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黄浦区一体化办公平台深化改造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完成期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投标报价分类汇总和明细表

(所提供的表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9.1、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内容	单价(元)	数量(单位)	小计(元)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					
.....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2、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一、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原产地
合计（元）：							

二、安装报价明细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原产地
安装调试费（元）：					
合计（元）：					

三、安装到位的其他费用明细表

费用名称	小计（元）
备品备件价格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校验培训费	
运输费	
保险费	
其他费用	
.....	
合计（元）：	

注：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319194421-0122700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9.3、其他费用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				
2	.....				
3	.....				
4	.....				
5	.....				
6	.....				
7	.....				
8	其他费用				
报价合计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4、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备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 本表为备品备件单价。

(3) 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须提供买方质量保证期内用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5、免费保修/维护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需说明服务范围和内容，收费标准及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费					
3	保养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					
	零部件 n					

注：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但必须包含上述因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6 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人/月）	价格
开发部分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			
合计（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真实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 2. 以上表格中“详细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详细岗位设置表（劳动力配置计划）（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工作范围和 内容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3、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项目要求填写，并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4、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物业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 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 职称	进入 本单 位时 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件序 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	.....	.....	.....	.....	.....	.....	.....	.....	.....	.....	.....	.....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5、各类方案，自我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6、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来类似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清晰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物业类型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